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工信能源函〔2019〕218号

泉州市工信局 泉州市发改委转发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工信部门、发改部门，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推动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煤电行业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水平，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的通知》（闽工信函能源〔2019〕19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将《意见》精神落实到辖区电力企业（包括自备电厂），充分认识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对推动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本地区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各地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关于转发福建省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工信能源〔2019〕92号），加强部门协作，严格执行能耗、水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对本地区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进行专项排查，抓紧制定本地区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于今年4月24日前上报市工信局。对本次摸底排查中知情不报或漏报情况，将在全省进行通报，对工作中存在失职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完善政策保障。根据国家等容量替代建设相关政策，在落实本地区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的基础上，摸底本地区等容量替代建设项目并会同项目业主编制替代建设方案。按照管理要求，等容量替代建设方案由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审核上报市发改委，经市里复核并报省上统筹平衡后，再向国家申请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建立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年度检查报告制度，主要包括煤电落后产能排查情况、严管严控煤电新增产能工作情况、查处违法违规煤电项目情况等，并将年度检查报告于每年3月15日前报市工信厅、市发改委（2018年度报告结合年度关停计划于4月24日前报送）。

市工信局：周宇强 联系电话：0595-28382855（带传真）

电子邮箱：jw22382435@163.com

市发改委：卢宜群 联系电话：0595-22980378

电子邮箱：qz28228933@163.com

